

2022 年重要新规汇总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3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的通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5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6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8
《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8

【2月】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9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9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10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10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的通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的通知》	13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13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4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4

【5月】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5
新版《地名管理条例》	15
《机动车登记规定》	15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15
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新规	16
《电子烟管理办法》	1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	16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16

【6月】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17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7
固体饮料不得暗示治疗、保健功能等	17

白酒必须以粮谷为主要原料	17
@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将更便利	17
新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8
《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施行	18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	18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19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19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9
《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7月21日起实施	1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	20
新《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施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三批）及淋浴器、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20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实施	20
对载客类、载货类等通用航空活动安检、运输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1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实施	21
【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2
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监管	22
更好保护家暴受害人	22
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制度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23
【9月】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24
《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	24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24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24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25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25

【10月】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26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	26
《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	27
化妆品电子注册证	27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7
多地启动首次申领身份证“跨省通办”试点	27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	27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8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28
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	28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配备食品安全员	28
科学完善召回药品处理措施	28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1月1日生效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监察官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邹开红表示，制定监察官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监察工作领导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的现实需要。

与此同时，监察官法还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列明应当追究责任的具体情形，明确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终身追责问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日生效。

工会法是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重要法律。现行工会法于1992年公布施行，2001年、2009年进行了两次修改。

新修改的工会法体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新要求，增加规定：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针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新修改的工会法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此外，新修改的工会法完善工会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1月1日生效

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将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的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在线诉讼等方面，具体如下：

一是优化司法确认程序。此次修法合理扩大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扩展至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允许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符合其管辖标准的司法确认申请。

二是完善小额诉讼的程序。此次修法明确了小额诉讼的程序的适用条件和标的额标准；明确小额诉

讼的程序适用的负面清单，规定对确权类、涉外、需要评估鉴定、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提出反诉等六类案件禁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新增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方式和审理期限的规定，鼓励“一次开庭结案”，明确了两个月的基本审限；还新增了小额诉讼的程序转换机制，明确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依职权转换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程序，当事人也可以就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提出异议。

三是完善简易程序。此次修法增加了简易程序延长审限的规定，明确简易程序案件“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四是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此次修法规定了普通程序独任制和二审独任制的案件审理模式；新增了独任制适用的负面清单，规定对涉及重大利益、影响社会稳定、产生广泛社会影响、新类型或疑难复杂、法律规定应当适用合议制等六类案件，不得适用独任制审理；新增了独任制与合议制的转换机制，明确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依职权转换审判组织，当事人可以就案件适用独任制提出异议。

五是完善在线诉讼规则。此次修法新增在线诉讼法律效力条款，明确在线诉讼适用需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且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优化了电子送达规则，在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缩短了公告送达期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将公告送达期限从 60 日缩短为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为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针对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较重问题，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还在提升对科技人员激励水平，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强化区域科技创新，完善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3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该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改的审计法为强化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提供法治保障。

本次对审计法的修改着重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运行机制。二是完善审计监督职责，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三是坚持权责相符，形成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陆地国界法共 7 章 62 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陆地国界工作的领导体制、部门职责、军队的任务和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等基本内容，以及陆地国界的划定和勘定、陆地国界及边境的防卫、陆地国界及边境的管理和陆地国界事务的国际合作等。

陆地国界法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神圣不可侵犯。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维护领土主权和陆地国界安全，防范和打击任何损害领土主权和破坏陆地国界的行为。

陆地国界法明确，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边防建设，支持边境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提高边境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边境生产生活条件，鼓励和支持边民在边境生产生活，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防建设与边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陆地国界法明确了国家坚持平等互信、友好协商的原则，通过谈判与陆地邻国处理陆地国界及相关事务，妥善解决争端和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 月 2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新法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责任包括：遵循未成年人成长规律，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父母分居或者离异，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依法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应当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合理安排未成年人的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等。

值得注意的是，为发挥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的表率作用，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律援助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该法的规定，法律援助的渠道更广形式更多。

首先，是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或者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其次，是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照本法规定开展的法律援助工作；再次，是法律援助志愿者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个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国务院 2022年1月1日生效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制定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快推进《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等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工作，会同财政部将2015年2月发布的《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具体操作实施要求，更好落实《证券法》要求和确保《办法》落地实施。

证监会将严格落实“零容忍”要求，加大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环境。同时，贯彻落实《办法》规定，及时回应解决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日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12日对外发布《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以下简称《同录规定》），防止相关工作不规范、走形式甚至强迫认罪认罚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日生效

这次，最高人民法院用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竞买人竞买时到人民法院出具成交裁定书前这段时间，竞买人必须持续具备房产所在地的购房资格。特别强调了，人民法院必须审核竞买人这一段时间的购房资格，没有购房资格，就不予出具成交裁定书。

《规定》还进一步明确了，法拍房流拍后以房抵债的，或进入到房产变卖流程的，房产承受人也必须具备房产所在地的购房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日生效

第十二条规定，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出具评估报告的，经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适当高于执行费用的金额确定起拍价，但是股权所在公司经营严重异常，股权明显没有价值的除外。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起拍价拍卖的，竞买人应当预交的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这就在某种程度上，结局了“股权价格评估难”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日施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法官考核要根据公务员考核相关规定，准确立足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区分不同法院层级、不同业务条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分级分类开展。在指标体系设置上，总体沿用公务员考核“德、能、勤、绩、廉”指标体系，并将《法官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融入其中，确保法官考核既与公务员考核体系保持一致性，又充分体现法官职业特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日施行**

2021年12月8日，最高法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该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删去原《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中的“赔偿权利人依照民法典第三编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予以人身损害赔偿的，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地区没有铁路运输法院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银保监会等 **2022年1月1日施行**

2021年12月2日，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公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 第107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方面，适当扩大救助基金使用范围。具体来说，一是扩大救助对象范围，增加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为救助对象。二是延长救助时间，将垫付抢救费用时限由72小时延长至7日。三是扩大垫付的丧葬费用范围，将骨灰寄存和安葬等服务费用纳入垫付范围。另一方面，强化高效便民服务。具体来说，一是明确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救助基金管理原则。二是要求有关部门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救助基金政策，为申请使用救助基金提供便利。三是压缩办理时限，将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到3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划转资金。四是要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建立信息系统，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设立热线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办法》在救助基金管理方面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新增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如实报告有关业务事项，并向社会公开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结余等信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二是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明确不得用于担保、出借、投资或其他用途。三是增加核销制度，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因法定情形追偿未果的，可以提请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批准核销。四是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服务数量和质量结算管理费用，并列入本级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1月1日施行**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开展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办法》明确了信用信息的范围，细化征信业务的合规要求，规定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法律责任，为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规范指引。《办法》进一步明确征信全流程业务规则，征信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画像、信用评分、信用评级和信用反欺诈等征信服务，应用于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等活动。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2年1月1日施行**

近日，人社部发布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1日施行**

为维护我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合法权益，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工作，10月29日，海关总署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提出，已获得境外注册企业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住所地海关申请注册信息变更，由海关总署通报进口国家（地区）。企业注册信息变更情况以进口国家（地区）公布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1日施行**

4月12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中，《办法》提出，食品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下列内容：

- （一）制定和执行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 （二）保证食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

同时，《办法》明确，海关依法对进出口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1日施行

为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制度，规范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促进对外贸易，11月23日，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经核准出口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二）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三）建立完备的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1日施行

11月24日，海关总署发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适用于中国与《协定》其他成员方之间的《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明确，符合三项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原产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明确了五类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备案，包括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红十字会、基金会等组织机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 2022.1.1 施行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下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备案：

- （一）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 （二）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 （三）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红十字会、基金会等组织机构；
- （四）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或者对外实施捐赠、国际援助的单位；
- （五）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

文化和旅游部 2022.1.1 施行

近日，文旅部发布《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的认定与管理制度、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公开与共享制度、信用修复制度、信用评价制度、信用承诺制度和权利保障制度。

在失信主体认定方面，《规定》提出，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存在“捂票炒票”、虚假宣传、未履行相关义务、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被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部 2022年1月1日施行

近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部联合发布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方面，《办法》提出，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此外，生态环境部还发布了《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

《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司法部 2022年1月1日施行

为规范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公证执业活动监督，2021年11月30日，司法部公布了《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投诉处理机关进行调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调查，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月1日施行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值得关注的是，《规定》最大的变化在于，在“三包责任”相关条款中增加了关于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新能源汽车故障“包修、包换、包退”的相关规定。

《规定》提出，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7日内，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的，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应当免费更换或者退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2日施行

1月21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规定》已于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

《规定》在整合原司法解释相关内容的基础上，新增了15条重要内容，重点围绕取消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案件前置程序后，人民法院受理与审理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细化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主观过错、虚假陈述行为、重大性、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和损失计算、诉讼时效等问题。

同日，最高法、证监会还联合发布了《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月】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2月1日施行

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办法》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进一步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及职责，细化登记内容，优化登记和查询操作流程。《办法》拓展登记范围，将《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中企业融资常用的典型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以及不属于《决定》排除项之外的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都纳入统一登记系统的登记范围。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等抵押，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等具有担保功能的交易等。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2月1日施行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是自2014年首次颁布以来的第三次修订，本次共涉及12处修订。其中，《办法》提高部分失信主体确定标准，把逃避追缴欠税金额由1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以上，把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提高至400万元以上。同时，将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且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扣缴义务人等四类税收违法主体纳入失信主体范围。《办法》明确，只公布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人、负责人或实际责任人，不再公布相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银保监会 2022年2月1日施行

为统一规范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银保监会11月5日发布了《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6章88条，进一步明确了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的范围、办事条件、申请材料、申请程序等，方便申请人操作执行。《办法》共涉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以及保险专业代理、经纪机构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等4类保险中介许可及备案事项。银保监会将适时研究制定执行细则，对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政部 2022年2月8日施行

1月1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意见》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22年2月8日施行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下列五类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 重点排污单位;
- (二)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 (四)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网信办、发改委、工信部等 2022年2月15日施行

近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办法》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并明确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审查实际需要,增加证监会作为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同时完善了国家安全风险评估因素等内容。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3.1 生效

新《医师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正式通过，并将于2022年3月1日起颁布实施。

新《医师法》切实回应了诸多社会关切问题，如明确医师公共场所自愿实施急救不担责、“超说明书用药”合法性、增加防范“过度医疗”内容、促进中西医结合及互联网医疗发展等，以法律形式对实践中的经验教训与有益做法进行规范，进一步加强了与《民法典》《卫健法》等法律的衔接，有助于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规范执业行为，将给医师管理、医师执业带来深刻久远的影响，并为实施健康中国2030战略提供基础性法律保障。

此次立法的亮点有：一、加强医师执业保障，凸显保障性立法倾向；二、增设“保障措施”专章，细化保障措施条款；三、明确医师自愿参与救治免责，鼓励“放心救人”；四、超说明书用药问题入法，对用药行为进行规制；五、防范过度医疗行为，促进诊疗活动规范化；六、开放医师多点执业，明确有关处罚规则；七、顺应互联网医疗发展，明确医师线上诊疗权；八、保护中医传承，促进中西医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3.1 生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指出，解决好种子问题，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和前提，是农业创新发展的源头和动力。

曹建明指出，我国现行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已不能适应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建设要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对种子法进行修订。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正式实施，国家种业面临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保障粮食安全的新形势。种子法的修正能够进一步完善种业法律制度，促进种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这次种子法修改，正是聚焦种子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其提升到与工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同一水平、同一力度。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加工(为繁殖进行的种子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储存等。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对于我们下一步促进种业的原始创新，加大品种保护力度，带动社会金融对种业的投资，都会发挥积极的、非常好的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2年3月1日 生效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是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制度基础。为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解决市场主体登记立法分散，不同市场主体登记规则、

标准、程序不统一，效力不明确等问题，将商事制度改革成熟举措法律化，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条例共6章55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调整范围。（二）登记类别和登记原则。（三）登记机关和工作要求。（四）登记、备案事项和具体要求。（五）登记规范。（六）监督管理。此外，条例坚持放管结合的原则，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严重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条例的主要亮点有：（一）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二）与现行法律法规做好衔接。（三）坚持问题导向。（四）坚持放管结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生效

《解释》原条文共九条，修改后《解释》共十五条，重点修改完善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同时，进一步修改完善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特征要件和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方式，明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罚金数额标准，明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竞合处罚原则，明确单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等内容。

修改后《解释》保留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四个特征要件不变，即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结合司法新实践和犯罪新形式，增加网络借贷、虚拟币交易、融资租赁等新型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方式，同时针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突出问题，增加“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情形，为依法惩治P2P、虚拟币交易、养老领域等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依据。

修改后《解释》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再区分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处罚标准，适当提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入罪标准。同时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积极退赃退赔情节的适用，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提起公诉后退赃退赔的，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单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适用《解释》中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生效

《解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当赔则赔、把好事办好”的工作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针对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统一规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阶段性目标，狠抓执行规范体系建设，有效约束和规范执行权，执行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效。与此同时，随着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实践的发展，涉执行司法赔偿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人民群众对于权利保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提高。为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解释》。《解释》共二十个条文，主要内容包括涉执行司法赔偿立案审查的条件，赔偿程序与

执行救济、监督程序的衔接，赔偿责任的认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等。该《解释》立足涉执行司法赔偿实际，着力解决长期困扰国家赔偿审判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解释》的出台，对于公正及时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充分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促进人民法院规范有序开展执行工作将发挥重要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生效

为了落实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建章立制重点任务，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依法规范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最高检制定了《同录规定》。

《同录规定》共16条，明确了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的目标任务、适用范围、录制内容、参与主体以及录音录像文件保管、使用规则等。《同录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对于检察官围绕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签署具结书活动，应当同步录音录像。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开展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主要目的是促进实现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实质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防止听取意见不规范、走形式甚至强迫认罪认罚等问题。制定下发《同录规定》，既是检察机关进一步主动规范、约束检察履职行为，深入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积极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切，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进建章立制的重要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介绍，《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是继《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又一份重要文件，将在世界范围内首次构建全方位、系统化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

《规则》明确提出人民法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完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规范应用方式，强化运行管理，以在线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高效支持审判执行活动。支撑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的信息系统组成、主要功能。

《规则》提出了人民法院信息安全、运行维护等运行保障要求。明确了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运行维护保障、信息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应急和故障管理、合作供应商管理、内接系统管理、外接系统管理、宣传推广和培训演练等要求。特别强调要保护好用户信息。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

财政部 2022年3月1日 施行

财政部修订《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形成《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并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调整听证范围与听证金额标准，优化听证流程。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

大价值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种类纳入听证范围；根据会计法、资产评估法等规定，将“责令会计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责令资产评估机构停业”、“责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停止从业”等行政处罚措施纳入听证范围。同时相应删除“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等听证事项。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 2022年3月1日施行

财政部1月18日公布《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对原《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进行了修订。《规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则》主要修订四方面：一是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删除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相关内容。二是新增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定义及构成等条款，删除了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分析的内容相关条款及附件等，增加事业单位实行成本核算的规定。三是衔接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四是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衔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3月15日施行

为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2021年12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提出，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5月】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

新版《地名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共7章44条，对地名管理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条例》进一步完善地名命名规则，明确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要求，分级分类规定地名命名更名批准程序，建立地名备案、公告制度。规定地名用字、读音、拼写等应当符合规范，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建立国家地名信息库，明确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标准地名使用范围、地名标志管理、标准地址编制、标准地名出版等要求。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将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此次修订推出5项便利机动车登记新措施。一是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5月底前在10个城市试点开通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实行新车出厂时查验车辆，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群众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于交验机动车。在试点基础上，全国逐步推行。二是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居住证。三是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对变更货车加装尾板、残疾人用车加装辅助装置等情形，群众可以在车辆所在地申请办理，无需返回登记地验车。四是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实行申请资料电子化采集、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实现交管业务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五是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与税务、银保监、交通运输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车购税、交强险、营运资质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近日，教育部制定颁布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的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参与安全管理、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指导依法治理等职责，充分发挥各派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专业能力和特长。《办法》要求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并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

备法治副校长。

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新规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5月1日施行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强化对医疗器械注册人的监督管理，明确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双方责任，将委托生产管理有关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经营环节销售、运输、贮存等方面管理要求，细化进货查验、销售记录等追溯管理相关规定，强化注册人、备案人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责任。优化许可备案流程，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下有关经营许可、备案等要求进行调整，取消许可时提交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文件要求，进一步压缩核查审批时限，明确了免于提交申请资料和免于经营备案的具体情形，并对同时申请许可和备案的，简化了材料提交等程序要求。

《电子烟管理办法》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22年5月1日施行

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发布《电子烟管理办法》，于2022年5月1日正式施行。《办法》明确，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变更许可范围后方可从事电子烟产品批发业务。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禁止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产品。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电子烟生产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电子烟批发企业、电子烟零售经营主体等应当通过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进行交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

近日，交通运输部修订发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规范》明确，除总质量4.5吨及以下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的普通货运车辆外，其他所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都可以通过网上办理年审业务。网上年审与原有车籍所在地窗口年审效力等同，审验机关收到网上年审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对车辆年审材料完成审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非车籍所在地窗口办理网上年审业务的，窗口办事人员应协助办理。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印发《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注册计量师注册条件和程序、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监督管理等有关要求，更大力度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便利注册计量师注册。进一步明确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行政许可结果要求，推进注册计量师注册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同时，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强化信用监管，对买卖、租借和涂改《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以及使用伪造、变造《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将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月】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国家标准**6月1日**起实施，明确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16个重点部位和区域**，把校园安全防护区域从内部延伸到了门口、周边地区。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6月1日**起施行。明确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和程序，指导有关单位制订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地方政府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严禁发生非不可抗力拉闸限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防治法》规定，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

固体饮料不得暗示治疗、保健功能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公告》明确，固体饮料产品名称不得与已经批准发布的特殊食品名称相同；应当在产品标签上醒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固体饮料”，字号不得小于同一展示版面其他文字（包括商标、图案等所含文字）。固体饮料标签、说明书及宣传资料不得使用文字或者图案进行明示、暗示或者强调产品适用未成年人、老人、孕产妇、病人、存在营养风险或营养不良人群等特定人群，不得使用生产工艺、原料名称等明示、暗示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功能以及满足特定疾病人群的特殊需要等。

白酒必须以粮谷为主要原料

《白酒工业术语》和《饮料酒术语和分类》两项国家标准**6月1日**起实施，明确白酒必须以粮谷为主要原料，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所有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调香白酒将归属为配制酒。

@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将更便利

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明确，自**2022年6月1日**起，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自2022年6月21日起，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新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公布新修订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主要做了压减和下放部分资质等级分类、适当调整许可条件、优化政务审批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四个方面的修订。其中包括，简化合并资质等级分类，取消了公路工程丙级、水运工程丙级以及公路工程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调整后公路、水运工程均分为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资质。将公路工程乙级资质下放到省级审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继续由省级审批。

《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施行

农业农村部印发《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渔业船员累计记分周期为一个公历年，满分12分，自每年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根据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渔业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最后实施记分的渔政执法机构应当扣留其渔业船员证书。被扣留渔业船员证书的船员，应当自被扣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最后实施记分的渔政执法机构或原证书签发机构申请参加渔业船舶水上航行作业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参加相应考试。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

为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经商**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达成一致，**2022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提出系列工作举措。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该法明确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一）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三）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四）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同时，对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等八种凭证免征印花税。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7月21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更好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自**2022年7月21日**起实施。《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二是将支付机构跨境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

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全部经常项下；三是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四是明确业务真实性审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及数据报送等要求，压实银行与支付机构展业责任，防控业务风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

新《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施行

国家铁路局、公安部公布《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铁路局 公安部关于发布铁路〈禁止携带物品目录〉的公告》（国铁运输监〔2015〕3号）同时废止。《目录》明确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爆炸物品类、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毒害品等十类物品，并对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托运的物品、限制随身携带的物品作出规定。包装密封完好、标志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4%、小于或者等于70%的酒类饮品累计不超过3000毫升；香水、花露水、喷雾、凝胶等含易燃成分的非自喷压力容器日用品，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100毫升，每种限带1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三批）及淋浴器、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三批）及淋浴器、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淋浴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覆盖的产品范围是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盥洗室（洗手间、浴室）、淋浴房等卫生设施上使用的淋浴器（含花洒或花洒组合）。淋浴器水效标识标注的主要信息包括生产者、产品规格型号、水效等级、流量等内容。《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覆盖的产品范围是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以反渗透膜或纳滤膜作为主要净化元件，供家庭或类似场所使用的小型净水机。净水机水效标识标注的主要信息包括生产者、产品规格型号、水效等级、净水产水率、额定总净水量等。自**2022年7月1日**起出厂的**淋浴器、净水机产品必须加施水效标识**，2022年7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3年7月1日前加施。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行业标准《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编号为JGJ/T496-2022，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行业标准《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246-2012）同时废止。制定此标准为了规范和统一房屋建筑编码及其基本属性，提供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的信息共享和数据基

础。标准明确建筑码、基本属性采集、数据处理和信息共享应用，不适用于构筑物。

对载客类、载货类等通用航空活动安检、运输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交通运输部制定公布了《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规则》明确了通用航空器运营人安保工作的具体要求：**一是**明确运营人对通航安保工作承担主体责任；**二是**要求运营人制定安保方案并及时修订、妥善保存，并要有安保机构或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安保责任；**三是**要求运营人加强人员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安保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四是**要求运营人采取有效安保措施确保航空器安全；**五是**考虑到载客类、载货类等通用航空活动事关公众安全，对其安全检查、人员或物品的运输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实施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提高市场流动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办法》从市场参与者、履约保障品、主协议等方面完善债券借贷制度，包括支持市场参与者规范开展集中债券借贷业务等，提高债券借贷交易效率和灵活性。同时，为加强风险防范，《办法》明确了大额借贷报告及披露、风险监测、自律管理等有关要求。

【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反垄断法进一步明确反垄断制度在平台经济中的适用规则，增加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修改后的反垄断法，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规定标准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不予禁止。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监管

2022年8月1日起，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正式施行。

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

该规定明确，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责，不得生产传播违法信息，自觉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账号信息核验、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

根据该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处理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中的个人信息，并采取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更好保护家暴受害人

2022年8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为家暴受害人提供更多司法保护。

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的形式，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进一步明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保障家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侵害。

司法解释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不需要先提起离婚诉讼或者其他诉讼，也不需要申请人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一定期限内提起离婚等诉讼。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制度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普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构建全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建立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发布制度。

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据审批权限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海关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全面提升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监管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重点围绕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基本制度，期货交易投资者保护制度，期货经营机构与期货服务机构的监管，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运行，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本法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统一确立了衍生品市场发展和监管亟须、国际通行的基础制度，如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赋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监督管理衍生品市场的职责，并授权国务院依照该法原则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为黑土地提供专门法律保护。

根据本法，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垦历史和利用现状等，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黑土地保护范围并适时调整。

历史上属于黑土地的，除确无法修复的外，原则上都应列入黑土地保护范围进行修恢复。

【9月】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于 **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新修订的课程方案整合小学原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和初中原思想品德为“道德与法治”，进行九年一体化设计；改革艺术课程设置，一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线，融入舞蹈、戏剧、影视等内容，八至九年级分项选择开设；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开设起始年级提前至一年级；劳动、信息科技及其所占课时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独立出来。

按照新课标，**劳动课程共设置十个任务群**，分为**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三大类。其中，**日常生活劳动包括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烹饪与营养、家用器具使用与维护**四个任务群。

《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

此外，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各省（区、市）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研究合作。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明确，中小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中小学校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严禁虚假招标、违法投标、不诚信履约等行为

为充分发挥法规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引导招标投标活动朝更加规范有序方向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发布意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不得以违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在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方面，意见明确，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大对违法投标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本意见自 **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年8月31日**。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 **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新保障。

办法明确了4种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

规定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要求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切实维护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安全。

规定还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对公司治理作出明确要求。根据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等行为。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为保障港口安全稳定运行，《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建立了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基本制度，对维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比如，明确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主体由地方政府确定，其他港口基础设施由港口经营人负责维护。

在监管方式上，规定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提升管理效能。

【10月】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将于**2022年10月1日**实施。

新版标准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新设施、交通管理新需求，增加了“电动汽车充电站”“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标志”“注意积水标志”等18项新的交通标志。

适应复杂路网和交通运行环境下驾驶人对出行便捷性的要求，细化了标志的版面、设置及使用要求，对指路标志的信息量、信息选取原则和方法等提出了细化要求。

强化操作性，增加了交通标志设置示例等附录，给出制作图例。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于2022年10月1日实施

增加18项新交通标志

其中

禁令、指示标志增加了
荧光粉红色作为交通
事件管理区的警告标
志底色



增加了电动自行车行驶标志、
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禁止电
动自行车进入标志



增加了硬路肩允许行驶标志



“注意车道数变少标志”由
指路标志改为警告标志



增加了“注意
积水标志”

*示意图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放宽私家车检验周期，10月1

日起实施。

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只需要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第6年、第10年到检验机构上线检验，在10年内每两年向公安机关申领一次检验合格标志。

超过10年的非营运小客车和摩托车，每年上线检验1次。

《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

标准规定，电子烟雾化物中的烟碱浓度不应高于20mg/g，烟碱总量不应高于200mg。对雾化物杂质和污染物中如重金属、砷等进行了限量要求。明确了雾化物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和最大使用量。并要求电子烟烟具应具有防儿童启动功能和防止意外启动的保护功能。

届时所有水果味电子烟将下架，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只提供国标烟草口味电子烟和具有儿童锁的烟具。

化妆品电子注册证

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的关于正式实施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的公告称：

2022年10月1日起，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获准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及获准注册证变更、延续的特殊化妆品，发放电子注册证。此前已发放的纸质注册证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0月1日起，获准注册证变更的特殊化妆品，注册人(境内责任人)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等规定，向国家药监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服务部门交还其持有的纸质注册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规定了动物诊疗包括动物的健康检查、采样、剖检、配药、给药、针灸、手术、填写诊断书和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进一步明确界定了动物诊疗活动范围。

针对三种类型的动物诊疗机构，即动物诊所、动物医院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分类设置了许可条件。

多地启动首次申领身份证“跨省通办”试点

公安部日前制定并印发2022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重点措施。

今年10月1日起，除前期先行试点的京津冀、长三角、闽赣、粤湘、川渝黔等区域外，全国其他省市逐步启动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试点工作。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将于**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

《规定》着力解决利用弹窗违规推送新闻信息、弹窗广告标识不明显、广告无法一键关闭、恶意炒作娱乐八卦、推送频次过多过滥、推送信息内容比例不合理、诱导用户点击实施流量造假等问题。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正式实施。法律明确禁止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和“大数据杀人”，规范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具体来说，针对“扼杀大数据”，法律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得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对个人给予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将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不得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歧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收费、摊派；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各种形式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

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

《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规定，从**11月1日**起，**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公告》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配备食品安全员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将于**2022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同时，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科学完善召回药品处理措施

新版《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按照新版《办法》规定：

明确持有人是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的责任主体，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

持有人应当依法主动公布药品召回信息，对实施一级、二级召回的，还应当申请在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网站依法发布召回信息，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发布的药品召回信息应当与国家药监局网站链接。